

滑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滑政复终字〔2022〕4号

申请人：滑县卫某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滑县自然资源局

申请人滑县卫某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滑自然监罚（2021）29号第1、3、4项，于2022年2月14日申请了行政复议，复议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2年4月3日向本机关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经审查认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对本行政复议案的审理。

2022年4月6日